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POWER XINCHEN

## 新 晨 動 力

###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 (1) 有關收購發動機裝配線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3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所收購資產」	指	發動機裝配線、輔助設施及備件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擬由綿陽新晨收購所收購資產
「輔助設施」	指	與發動機裝配線運作相關之設備及設施
「資產轉讓協議」	指	由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將向綿陽新晨轉讓所收購資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華晨寶馬」	指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
「寶馬股份公司」	指	寶馬股份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晨中國」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完成」	指	完成資產轉讓協議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代價」	指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所收購資產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動機裝配線」	指	裝配N20發動機部件及零件之生產線，將由本集團改裝及升級，以供裝配三汽缸1.2升排量發動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目的乃為批准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目的為就資產轉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就資產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華晨中國、吳小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包括其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金杯」	指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備件」	指	與發動機裝配線運作相關之備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本通函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乃按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或可作兌換。

# POWER XINCHEN

## 新 晨 動 力

###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同富先生

楊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王隼先生

黃海波先生

王松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敬啟者：

**(1) 有關收購發動機裝配線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董事會公佈綿陽新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晨寶馬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將向綿陽新晨轉讓所收購資產，代價約為人民幣1.1944億元（相當於約1.4333億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1)資產轉讓協議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資產轉讓協議之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資產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4)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致股東之通告。

### II. 資產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就綿陽新晨向華晨寶馬收購所收購資產訂立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轉讓人： 華晨寶馬

承讓人： 綿陽新晨

所收購資產：

所收購資產包括：(i)發動機裝配線；(ii)輔助設施；(iii)維護或維修發動機裝配線之備件及／或將連同發動機裝配線一併轉讓的支援設備及設施。所收購資產現時位於中國瀋陽市鐵西區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所收購資產自二零一五年起由華晨寶馬投入使用，用以生產及裝配N20發動機（過往由華晨寶馬用於生產寶馬五系、三系及X1車型）。上述N20發動機由華晨寶馬生產及供內部裝配，並不向外銷售，因此並無任何所收購資產應佔之收益或溢利。發動機裝配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停產N20發動機前之年產能為200,000台。本集團將改裝及升級發動機裝配線，使其能夠生產三汽缸1.2升排量發動機。

本集團擬投資人民幣2,500萬元（相當於約3,000萬港元），用以改裝及升級發動機裝配線，估計需時18個月。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

所收購資產之代價約為人民幣1.1944億元（相當於約1.4333億港元），乃由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計及：(a)所收購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9,525萬元（相當於約1.1430億港元）；(b)所收購資產賬面值5%之利潤約人民幣476萬元（相當於約571萬港元）；(c)17%增值稅（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約人民幣1,735萬元（相當於約2,083萬港元）；及(d)附加費（包括由中國相關機關徵收之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本地教育附加稅）約人民幣208萬元（相當於約249萬港元）。利潤乃經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公平協商後釐定。代價將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代價須於由按上市規則規定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五天內，且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支付約人民幣3,583萬元（相當於約4,300萬港元），而約人民幣8,361萬元（相當於約1.0033億港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購買所收購資產時之原購買成本約為人民幣1.3769億元（相當於約1.6522億港元）。

### 先決條件：

資產轉讓協議將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綿陽新晨或其代表向華晨寶馬支付全數代價；
- (ii) 華晨寶馬取得主管海關部門發出之批准，且就（倘該海關部門規定）根據適用法律轉讓海關監管下之已進口所收購資產（如有）而言，支付與是次轉讓相關之關稅及稅項；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必要多數票通過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決議案（如有），批准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綿陽新晨取得主管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有關環保及城市規劃之政府部門就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之一切必要批准、許可、牌照、登記及備案（如有）；
- (v) 訂約各方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其股東或董事會發出就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及
- (vi) 各相關交易文件已獲相關訂約方妥為簽立，且並無合理地懷疑任何該等交易文件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並未生效。

完成：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由有權如此行事之一方或各方）後，訂約各方同意，完成將於綿陽新晨已全數支付代價當日，且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於完成日期，所收購資產之所有權將移交綿陽新晨。

### III.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在寶馬股份公司的支持下，本集團一直開發新型三汽缸1.2升排量發動機。本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及其管理團隊之位置、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之位置及瀋陽當地政府大力支持後，決定於瀋陽市興建及發展上述發動機之自有生產設施。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並無收購新生產線，而決定向華晨寶馬收購所收購資產，並將之調整及升級，以生產三汽缸1.2升排量發動機，當中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其中包括）(i)所收購資產狀況良好；(ii)發動機裝配線已營運兩年半，並已優化生產程序且獲證實穩定可靠，而新生產線之性能可能相對不穩定，或會延遲三汽缸1.2升排量發動機之開始生產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及(iii)因發動機裝配線之代價及可能涉及其性能增強及升級之成本較新生產線之成本為低，故本集團將能在一定程度上節省成本。

經考慮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董事）認為，透過收購所收購資產，籌備經調整及升級發動機裝配線所需之時間將較建造新裝配線為短，亦可節省成本及提高效益，讓本集團更及時地把握該等發動機之需求。因此，董事（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董事）亦認為，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經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公平協商後達致）乃按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有關參與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 華晨中國集團

##### 華晨中國

華晨中國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華晨中國為投資控股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晨中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華晨寶馬**

華晨寶馬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華晨寶馬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晨中國擁有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華晨中國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晨中國間接擁有華晨寶馬已發行股本50%之權益。由於華晨寶馬為華晨中國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晨寶馬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綿陽新晨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與收購事項相關之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亦為華晨中國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華晨（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董事。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亦為華晨（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董事。因此，吳小安先生及劉同富先生被視為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已就有關資產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吳小安先生及劉同富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VI.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已告成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 V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2頁。華晨中國擁有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吳小安先生擁有及被視作擁有合共42,313,42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華晨中國、吳小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資產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之見解已載於本通函內），惟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吳小安先生及劉同富先生除外）認為，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吳小安先生及劉同富先生除外）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資產轉讓協議之決議案。

### IX.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載於本通函第14至3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敬啟者：

**有關  
收購發動機裝配線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經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隽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海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松林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來自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資產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 有關 收購發動機裝配線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資產轉讓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綿陽新晨（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晨寶馬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將向綿陽新晨轉讓所收購資產，代價約為人民幣1.1944億元（相當於約1.4333億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晨中國（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華晨寶馬已發行股本50%之權益。由於華晨寶馬為華晨中國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晨寶馬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與收購事項相關之上市規則項下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上述原因，貴公司將就收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亦為華晨中國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華晨（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被聯交所視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董事，而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亦為華晨之董事。因此，吳小安先生及劉同富先生被視為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有關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吳小安先生及劉同富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晨中國擁有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另一方面，吳小安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42,313,42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因此，吳小安先生、華晨中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資產轉讓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會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已告成立，就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該等條款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在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就此獲委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即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綿陽新晨、華晨中國、華晨寶馬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近兩年內，吾等曾獲委聘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委聘涉及若干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根據有關委聘，吾等須就有關交易發表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推薦意見。除 貴公司就是項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綿陽新晨、華晨中國及華晨寶馬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對 貴集團及資產轉讓協議（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所進行之討論。吾等同時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有依據的意見，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乃屬合理，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綿陽新晨、華晨中國、華晨寶馬及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及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資產轉讓協議條款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 貴集團及交易對手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華晨寶馬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華晨寶馬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下表為 貴集團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油機以及發動機部件銷售額以及服務收入為 貴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約佔 貴集團總收益之9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按產品分部)				
— 汽油機	889,756	1,388,478	2,696,215	2,568,436
— 柴油機	162,638	105,795	267,931	262,772
— 發動機部件及 服務收入	185,548	227,362	498,314	438,123
總收益	1,237,942	1,721,635	3,462,460	3,269,331
除稅後溢利	70,962	127,854	185,896	224,66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005	568,4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4,409	449,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991	280,230
資產淨值	2,935,272	2,806,268

據上表所載，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6933億元增長約5.9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6246億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油機銷售額為貴集團主要收益來源，分別約佔貴集團總收益之78.56%及77.87%。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動機業務分部之收益較去年增長約4.70%，此乃主要源於傳統小型發動機銷量增加。然而，貴集團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467億元減少約17.2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590億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增加約人民幣7,296萬元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4901億元。鑒於(i) 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及經營活動持續產生現金流入；及(ii) 貴集團計劃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代價，吾等認為，貴集團具備充足財政資源支付代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2164億元減少約28.1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3794億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油機銷售額仍為 貴集團主要收益來源，分別約佔 貴集團總收益之約80.65%及71.87%。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油機分部之收益較上一期間減少約35.92%，此乃主要由於寶馬汽車於二零一七年停用N20發動機，令N20汽油機銷量減少所致。 貴集團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785億元減少約44.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096萬元，乃由於期內收益減少所致。

### 所收購資產之資料

所收購資產包括(i)發動機裝配線，以及有關營運發動機裝配線之設備及設施；(ii)華晨寶馬就維護或維修發動機裝配線而採購之備件及／或將連同發動機裝配線一併轉讓的支援設備及設施。所收購資產現時位於中國瀋陽市鐵西區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所收購資產自二零一五年起由華晨寶馬投入使用，用以生產及裝配N20發動機。發動機裝配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停產N20發動機前之年產能為200,000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購買所收購資產時之原購買成本約為人民幣1.3769億元（相當於約1.6522億港元）。 貴集團將改裝及升級發動機裝配線，使其能夠生產三汽缸1.2升排量發動機。據 貴公司所告知，按照所收購資產之運作年期及 貴集團內部會計政策最高可折舊期限計算，所收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約為12.5年。所收購資產已營運約兩年半，而據董事會函件所闡述，所收購資產運作狀況良好。按照 貴公司管理層之經驗，憑藉 貴公司將對其生產設施進行之定期及妥善檢查及維護，所收購資產之實際運作年期可能較上述估計可使用年期長。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之理由*

參照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期報告，貴集團快將完成1.6升及1.8升排量之王子發動機工業生產，而銷售王子發動機之貢獻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底逐步落實。除1.6升及1.8升排量型號外，貴集團亦一直開發三汽缸1.2升排量發動機，應對符合越趨嚴格之油耗及排放標準規定之市場需求。該台三汽缸發動機可兼容電子馬達，配合混合動力電能汽車（即發動機系統同時使用電池及內燃機之汽車）越發殷切之需求。吾等從二零一六年年報中進一步發現，鑒於貴集團之主要客戶全部為第二或第三線之中國品牌汽車製造商，相關市場份額一直被領先之市場業者蠶蝕，貴公司預期貴集團旗下品牌發動機之需求仍會持續波動一段時間。因此，貴集團現時之策略為藉其新發動機平台尋求與大型領先之汽車製造商加強合作，以免依賴少數客戶，同時分散業務風險。

隨着全球各地汽車排放標準收緊，清潔能源汽車需求上升，三汽缸1.2升排量發動機可兼容混合動力電能汽車，可讓貴集團把握清潔能源汽車發動機市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清潔能源汽車銷量分別約為330,100輛、409,000輛及195,000輛，分別較上一年度或期間增長約340.00%、65.10%及26.20%，增幅可觀。尤其是插電式混合動力電能汽車銷量由二零一五年約84,000輛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98,000輛，增幅約為16.67%。按照吾等所進行之獨立研究，中國混合動力電能汽車發展亦為多個國家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之重心。參照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科學技術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聯合發佈之《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混合動力汽車技術發展乃中國政府重點引導和鼓勵範疇之一，政府將着手推動前沿技術的研發、技術成果的轉移擴散和新技术及政策之產業化，以推廣混合動力電能汽車之生產和應用。

此外，吾等發現，純電能汽車於過去數年一直是中國清潔能源汽車發展之主要方向，惟充電設施不足、汽車電池里程短以及惡劣天氣情況對電池壽命之不利影響限制了純電能汽車之推廣及發展。因此，混合動力電能汽車被視為清潔能源汽車中最可行的選擇之一。據中國環境保護部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聯合發佈之《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最終規定所詳載，輕型柴油及汽油汽車將於二零二零年面對更嚴格之排放標準，以收窄中國與全球主要市場在收緊新款輕型汽車排放規定方面之差距。有關標準普遍被視為與歐美各地最新排放標準比較相若或稍加嚴格。在英法兩國公佈計劃於二零四零年或之前禁止銷售新汽油及柴油汽車，從而減低污染及碳排放後，中國政府亦表示將與多國一同於未來數十年內禁止銷售柴油及汽油汽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國政府發佈《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載列全面的排放規則及新能源汽車積分計劃，對傳統能源汽車年度生產量或者進口量達到3萬輛以上的中國汽車製造商，從二零一九年度開始設定若干每年清潔能源汽車銷量要求，未滿足要求者須透過「新能源汽車積分」抵償或面對罰款。預期中國日後將逐步採納新政策及措施，以鼓勵採用電能汽車或其他清潔能源汽車，準備實施禁令。據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知悉上述新政府措施及政策，並認為進行收購事項及其後將所收購資產調整及升級以生產兼容混合動力電能汽車之發動機，乃 貴公司之戰略行動，將有助 貴集團於可見將來將其發動機產品逐步調整至符合更嚴格之政府政策及排放規定，並協助維持 貴集團發動機產品於汽車行業中之市場競爭力，而吾等亦認同 貴集團之觀點。

除政府政策及標準之影響外，根據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所發表之「全球電動汽車展望2017 (Global EV Outlook 2017)」，如欲成功沿電能汽車產業整條生產鏈發展，電池及電子部件乃必須克服之關鍵技術挑戰。然而，通過不斷研發和應用、對大規模生產之憧憬以及對充電地點及其他相關基礎設施之龐大投資，電能汽車之電池成本於過去數年急速下降，購置（購買成本、購買津貼、退稅及免稅方面）及使用（燃料及保養減省方面）純電能及／或混合動力電能汽車之成本預計亦可穩步趕上內燃發動機汽車，屆時應可吸引消費者從燃油汽車轉投更清潔及更可負擔之電池動力汽車。再者，中國駕駛者於二零一六年成為最大的電能及混合動力電能車買家，佔全球電能車（包括混合動力電能車）銷量逾40%，較美國銷量高逾倍。按照吾等之獨立研究，吾等發現，雷諾、日產、福特及福士集團等多家國際性車廠已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以期搶佔電能汽車市場。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若干主要汽車製造商亦於一年一度之上海車展上公佈不同計劃，擴充在中國發售之電能汽車陣容。當中，富豪確認將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二零一九年向中國引入其首台百分百電能車，而福特則將於二零一八年初推出首台混合動力汽車，並預期於二零二五年或之前為七成於中國發售之福特車款提供電能選擇。

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其後發展所收購資產乃 貴集團當前良機，憑藉寶馬股份公司之支援，在中國政府之清潔產業指引下，滲透清潔能源汽車發動機市場，在政府推出更多有關清潔能源汽車（包括混合動力電能車）發展之優惠政策或指引時，把握混合動力電能發動機市場之潛在增長，而吾等亦認同董事會之觀點。

據 貴公司所告知，從業務戰略角度分析，不購買所收購資產而自行投資開發新發動機裝配線，須耗費更多時間及資本於初期市場研究及為各生產設施尋找合資格生產商，最終結果無法確定。與其如此， 貴集團決定向華晨寶馬收購所收購資產，並將之調整及升級，以生產三汽缸1.2升排量發動機，當中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其中包括）(i)由華晨寶馬營運之所收購資產狀況良好，餘下可使用年期估計約為10年；(ii)發動機裝配線已營運兩年半，並已優化生產程序且獲證實穩定可靠，而新發動機裝配線之性能可能相對不穩定，或會延遲三汽缸1.2升排量發動機之開始生產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及(iii)因所收購資產之代價約人民幣1.1944億元及可能涉及之物流安排、裝配和測試以及其後性能增強及升級成本約人民幣2,500萬元較建造及裝配新發動機裝配線之成本低約人民幣778萬元，故 貴集團將能在一定程度上節省成本。

在吾等進行之盡職審查中，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並審閱購買分析，涉及對建造新發動機裝配線與購買所收購資產並將之調整及升級以最終生產三汽缸1.2升排量發動機的投資進行比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從有關購買分析中發現，調整及升級所收購資產之估計成本僅相當於代價的一小部分，而與 貴公司由零開始建造新發動機裝配線之成本比較，包含代價以及估計調整及升級費用之估計總成本將低約人民幣778萬元。此外，建造新發動機裝配線預期將需時約兩年，且須投放額外資源（如生產顧問、技術人員及管理主管等）將新發動機裝配線和設備調節至可運作狀態，方可開始生產三汽缸1.2升排量發動機。與之相反，所收購資產所涉一切設備及流程均符合華晨寶馬於其現時營運中提出之嚴格規定及規格，故將所收購資產完全拆解以於指定地點重新裝配及調整，有利生產穩定，同時降低上述調整及升級後調節程序之相關成本，估計三汽缸1.2升排量發動機之投產時間將可較建造新發動機裝配線提早約六個月。儘管預期新的發動機裝配線生產壽命相對於所收購資產更長，惟董事認為所收購資產若干機器及設備可調整及升級至可供生產三汽缸1.2升排量發動機，運作壽命可較按照內部會計政策估算之預期壽命更長，而籌備經調整及升級發動機裝配線所需時間較短，亦可讓 貴集團更及時地把握可見將來混合動力電能發動機之需求增長。建立新發動機裝配線可能出現之不可預見問題（如延誤投產及降低生產質素）亦得以消除。

有鑒於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收購所收購資產，並將之調整及升級至可供生產三汽缸1.2升排量發動機乃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之方法，故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吾等認為， 貴公司具充份商業理據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並收購所收購資產，以建立三汽缸1.2升排量發動機生產設施，此舉將於日後擴充 貴集團之產品組合，憑藉高檔混合動力電能汽車產品擴大 貴集團在發動機製造業之業務規模。

## 2. 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

### 代價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所收購資產之代價包括(i)所收購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9,525萬元（相當於約1.1430億港元），另加所收購資產賬面值5%之合理利潤約人民幣476萬元（相當於約571萬港元）（乃經公平協商後釐定）；(ii)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17%增值稅約人民幣1,735萬元（相當於約2,083萬港元）；及(iii)附加費（包括由中國相關機關徵收之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本地教育附加稅）約人民幣208萬元（相當於約249萬港元）。利潤乃經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公平協商後釐定。代價將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代價須於由按上市規則規定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五天內，且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支付約人民幣3,583萬元（相當於約4,300萬港元），而約人民幣8,361萬元（相當於約1.0033億港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先決條件

資產轉讓協議將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綿陽新晨或其代表向華晨寶馬支付全數代價；
- (ii) 華晨寶馬取得主管海關部門發出之批准，且就（倘該海關部門規定）根據適用法律轉讓海關監管下之已進口所收購資產（如有）而言，支付與是次轉讓相關之關稅及稅項；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必要多數票通過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決議案（如有），批准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綿陽新晨取得主管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有關環保及城市規劃之政府部門就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之一切必要批准、許可、牌照、登記及備案（如有）；
- (v) 訂約各方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其股東或董事會發出就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及
- (vi) 各相關交易文件已獲相關訂約方妥為簽立，且並無合理地懷疑任何該等交易文件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並未生效。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由有權如此行事之一方或各方）後，訂約各方同意，完成將於綿陽新晨已全數支付代價當日，且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於完成日期，所收購資產之所有權將移交綿陽新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發現，代價乃基於所收購資產之賬面值（即就建造所收購資產投資之資本總額減折舊）另加利潤、相關增值稅及附加費釐定。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代價之計算方法及所收購資產清單。吾等發現所收購資產主要包括裝配線、測試及檢測工作站以及相關備件。據 貴公司告知，建立新發動機裝配線於生產暢順穩定兼能達致穩定生產良率前，須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進行安裝及調整。除按照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於中國收購資產時必須遵守之17%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稅等不可避免之附加稅項（將由華晨寶馬代為向地方稅局支付）外，5%利潤屬合理，乃經訂約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與華晨寶馬之長遠業務關係及參考過往與華晨寶馬進行之交易。吾等發現5%利潤與 貴集團與華晨寶馬之間其他類似關連交易之利潤相符。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透過識別主要從事汽車業、並曾於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日期起計過往12個月內公佈向關連方收購汽車、汽車部件及／或零件生產線／設施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進行可資比較分析。經考慮資產轉讓協議涉及 貴集團直接收購所收購資產，吾等已排除涉及收購公司股本權益之交易，原因為吾等注意到除生產線／設施本身外，該等收購大部分涉及買賣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負債、人力資源及無形資產。吾等認為，基於 貴集團將純粹收購所收購資產，於可資比較分析內納入該等收購將令比較結果稍欠公平及意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盡力搜尋，惟除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進行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即(i)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向華晨寶馬收購N20發動機裝配線及輔助設施，以調整及升級至可供生產王子發動機；及(ii) 貴公司向華晨寶馬收購C3曲軸生產線，作為 貴集團擴充曲軸成品產能之計劃其中一環，以期實現向華晨寶馬之銷量增長）外，吾等無法識別出任何性質相近之可資比較交易。上述兩項生產設施之代價較所收購生產設施賬面值溢價5%，與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架構相同。此外，吾等亦已進行研究，以識別主要從事汽車生產業務，並曾於由該公佈日期起計過往12個月內公佈收購或出售汽車、汽車部件及／或零件生產線／設施之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市場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吾等已識別一宗交易，涉及由一間街道清潔汽車製造商收購一間製造卡車車身及拖車之公司。然而，該宗交易並無有關賬面值與生產線／設施代價比較之進一步披露資料，因此，吾等無法釐定相關賬面值之溢價或折讓。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市場上可供進行任何具意義比較及評估代價之可資比較交易數目有限。

再者，據 貴公司所告知，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以代價約人民幣9,477萬元（相當於約1.1019億港元）向華晨寶馬收購之發動機裝配線及輔助設施（「前N20發動機裝配線」）與 貴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1.1944億元（相當於約1.4333億港元）收購之所收購資產在組件及結構方面均大致相若，兩者均正常運作，各自之設備及流程均符合華晨寶馬於其現時營運中提出之嚴格規定及規格。基於前N20發動機裝配線於獲 貴公司收購時已運作四年半，而發動機裝配線之運作年期則較短，為兩年半，吾等認為，代價（按照所收購資產之賬面值減折舊另加利潤釐定）高於前N20發動機裝配線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一方面，為進一步評估5%利潤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就吾等所深知識別出三間公司（「利潤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於由該公佈日期起計過往12個月(i)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訂立有關固定資產（不包括吾等認為性質並非與所收購資產可資比較之股本權益、物業、土地及無形資產）之資產轉讓協議。考慮到利潤可資比較公司資產與所收購資產的資產淨值同樣隨時間減少，且利潤可資比較公司資產與所收購資產均為設備及機器，吾等認為利潤可資比較公司之性質與所收購資產相類似。吾等已審閱利潤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表列如下：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收購之資產	收購之資產 賬面值之利潤 (%)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二日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1612	設備及機器	-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382	設備及機器	8.0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日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710	生產設備、辦公設備、資訊科技 設備及其他輔助工具和設備	45.4
			最高	45.4
			最低	-
			平均數	17.8
			中位數	8.0
	貴公司	1148	發動機裝配線、輔助設施及備件	5.0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吾等注意到，利潤可資比較公司賬面值之利潤介乎約零至約45.4%，平均約17.8%，中位數約8.0%。貴公司賬面值之利潤(5.0%)處於利潤可資比較公司賬面值之利潤範圍內，並低於平均數及中位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再者，據一般會計慣例，廠房及機器之可使用年期約為十年，而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乃於按年率約10%扣減相關折舊開支後確認。因此，賣家要求至少收回其賬面成本（包括已產生之折舊開支）之回報屬公平。就資產轉讓協議而言，於考慮與華晨寶馬之長遠業務關係及參考過往與華晨寶馬進行之交易後，訂約各方按5%利潤收費。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5%利潤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上文「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之理由」一段所討論資產轉讓協議為 貴集團帶來之戰略性裨益，尤其是收購現有生產設施相對於由 貴集團自行建造設施所能節省之成本及時間；(ii)購買所收購資產所免卻之安裝及調整工序；(iii)可資比較分析之結果；及(iv)交易對手華晨寶馬為聲譽良好且擁有長期合作關係之業務夥伴，而發動機裝配線已按寶馬之世界級質量標準建造，吾等認為，較所收購資產賬面值高出5%之利潤乃可接受及合理，且採納賬面值作為釐定代價之主要依據誠屬公平合理。

### 3.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i) 盈利

據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收購所收購資產並將之調整及升級，以最終生產新型三汽缸1.2升排量發動機。

於轉讓完成後，所收購資產將成為 貴集團之資產。所收購資產於完成上述調整及升級並投入生產新型三汽缸1.2升排量發動機後，將擴充 貴集團之產品組合，擴大 貴集團之收益基礎。因此，預期收購事項能為 貴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ii) 現金流量**

按照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4901億元。據貴公司所告知，貴公司計劃以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撥付代價。因此，預期貴集團將因資產轉讓協議產生現金流出，惟吾等認為此情況將不會影響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足程度，原因為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錄得溢利，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3896億元。

**(iii) 資產淨值**

按照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3527億元及人民幣2.29元。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所收購資產將成為貴集團之資產，將因貴公司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代價而抵銷。因此，吾等認為，完成將對貴集團之淨資產狀況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產生中性影響。

**(iv) 資產負債比率**

按照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8.17%，乃按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總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7.0756億元除以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約人民幣29.3527億元計算。然而，鑒於貴集團計劃以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撥付代價，故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或會上升。

按此基準，吾等認為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對貴集團之盈利具有正面影響，對貴集團之淨資產狀況有中性影響，惟對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比率則有短期不利影響。因此，吾等在衡量各項因素後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在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按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3)</sup>
吳小安先生 <sup>(1)</sup>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320,041股 普通股	0.65%
	好倉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 普通股	2.65%
王運先先生 <sup>(2)</sup>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471,143股 普通股	0.50%
	好倉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 普通股	2.65%

附註：

- (1) 根據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於二零一一年設立之股份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吳小安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 (2) 根據激勵計劃，王運先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 (3)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各自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而已登記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6)</sup>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股 普通股 (L)	31.20%
華晨中國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普通股 (L)	31.20%
華晨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普通股 (L)	31.20%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股 普通股 (L)	31.20%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6)</sup>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普通股 (L)	31.20%
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普通股 (L)	31.20%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普通股 (L)	31.20%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88,806,600股 普通股 (L)	6.92%
		185,000股 普通股 (S)	0.01%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88,436,600股 普通股 (P)	6.89%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管理人	88,504,800股 普通股 (L)	6.90%

附註：

- (1)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投資」）由華晨中國全資擁有，華晨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2) 華晨中國由華晨擁有約42.32%的權益，華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3)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為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華內燃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4) 新華內燃機為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普什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普什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5) 普什集團為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五糧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五糧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6)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3. 董事於重大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董事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 (a) 以下載列出具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陳述或意見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函。
- (e)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及作出之推薦意見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6. 競爭權益

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於本公司之權益除外）。

##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主要股東之董事職務及受聘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有關須予披露權益 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之職位
吳小安先生	華晨中國	主席兼執行董事
	華晨	董事
	華晨投資	董事
王運先先生	新華投資	董事
劉同富先生	華晨	董事、常務副總裁、整車事業部 副總經理
楊明先生	普什集團	副總裁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1) 資產轉讓協議；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 (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32頁；及
- (4) 本附錄第5節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函。

##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茲通告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7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繫人)(「華晨寶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華晨寶馬將向綿陽新晨轉讓若干資產)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及綿陽新晨任何董事分別為及代表本公司及綿陽新晨進行其認為對資產轉讓協議及在其他方面對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並授權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於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任何文件或契據加蓋本公司印章（如有必要）。」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嘉茵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或由代表代為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大會。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必須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6.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